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07日至2026年05月06日止。

第 8675267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8日

商 标

BAND

申 请 人 泉州市狼号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灵秀镇彭田后东二区5号

代理机构 河北迅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6类：花边饰品；衣服饰边；胸针（服装配件）；衣服装饰品；拉链拉头；纽扣；假发；针；人造花；服装垫肩